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(2021) 3 号令

指 挥 长 令

本次强降水移速快、强度大，为严防发生次生灾害，切实做好防范工作，确保将损失降到最低。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示指令，现命令如下：

一、从地质灾害点、危房等地方转移出来的群众，今天（8月22日）晚上不允许回家，待地质灾害点隐患、危房隐患完全消除后，经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会同属地乡镇评估签字后，转移群众方可返家。

二、集中安置点要有三类人员值守，即有专业医生、有值班

干警、有乡村干部；有热水热饭。

三、水库、河道上游有来洪水的，相关乡镇和水利、河务部门要继续全员在岗在位，不允许未接到撤退命令擅自撤退。

四、城管、住建部门要对城市低洼处、窨井盖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隐患的窨井盖要及时更换。

五、今晚（8月22日）及明天（8月23日）有大风（据气象部门预报，最大风力7级），对横跨道路的大型广告牌，城管、住建部门要进行拆除；来不及拆除，有安全隐患的要拉警戒线，安排专人把守。

六、今明（8月22日、23日）大风，群众非必要不外出。

此令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：叶锐

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22日印发
